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韓以安

被告 譚羽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向原告提出譚希克斯有限公司(下稱譚希克斯公司)現金增資股東同意書、修正後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。(二)被告應偕同原告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(下稱投審司)申請外國人初次投資國內現有公司譚希克斯公司之投資核准函。(三)被告應將原告交付之新臺幣(下同)24萬5,000元現金，於原告取得前項聲明之投資核准函後，以原告名義匯入譚希克斯公司銀行帳戶，並偕同原告向投審司申請資金審定。(四)被告應偕同原告向經濟部辦理譚希克斯公司現金增資24萬5,000元，及變更原告為股東而持有24萬5,000元譚希克斯公司出資額之事項變更登記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24萬5,000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六)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5,000元之違約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審酌聲明第1至4項均屬財產權之起訴，且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為使原告取得譚希克斯公司價值24萬5,

01 000元之股權，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萬5,000  
02 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萬8,760元【計算  
03 式：245,000元+8,760元(聲明第5項計算如附表所示)+24  
04 5,000元(聲明第6項)=498,7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  
05 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6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7 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5 書記官 林錦源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5,000元	113年6月22日	114年3月9日	(261/365)	5%	8,759.59元
備註	終止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	小計	8,760元